

A3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销商”）、“德邦证券”）作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松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文件规定，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星睿”），德邦星睿为保荐机构（承销商）子公司，参与资质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德邦星睿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5842D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80号，福山路500号2603室
 法定代表人：左轲
 股东构成：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德邦星睿为保荐机构（承销商）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

德邦星睿为保荐机构（承销商）德邦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德邦星睿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德邦证券存在关联关系；德邦星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德邦星睿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一、本公司为保荐机构（承销商）德邦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给予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保荐机构（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承销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80号，福山路500号2603室
法定代表人	左轲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7月23日至2043年7月22日
股权结构	德邦证券持有德邦星睿10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德邦星睿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德邦星睿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邦证券持有德邦星睿100%的股权，德邦星睿系德邦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德邦星睿与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德邦星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本次配售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德邦星睿就参与本次配售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德邦证券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

致：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就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井股份”、“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配售的有关事实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律师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德邦证券、松井股份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德邦证券、松井股份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解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	995,000	34,307,600	-	24个月

（一）战略回顾

依据2020年5月19日（即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7999.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9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无差额，不进行回拨。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1家，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对象数量为4,065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额为2,342,020万股，对应为同拨前（即初始发行规模）的1,709.7661倍。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即6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34.48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总额。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网下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最终记录。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配款后在2020年5月29日（即+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将按未中签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除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5月29日（即+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佣金总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三）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5月29日（即+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5月29日（即+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付，请务必按时间及时足额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有一笔总金额计算，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备案。

2、应缴佣金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佣金总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总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全额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参见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开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注意汇款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88815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构成无效。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B8157”。证券账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4、保荐机构（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来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6月2日（即+4日）将《发行结果公告》予以公开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备案。

对在2020年5月29日（即+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发行价×（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规模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佣金总额，2020年6月2日（即+4日），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佣金总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5月29日（即+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登记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上按A37版）

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较网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申购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低于50倍且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5月28日（即+1日）在《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6月1日（即+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获得摇号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5月19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周二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5月20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周三	
T-4日 (2020年5月21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周四	
T-3日 (2020年5月22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5月25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配售数量及比例 战略《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5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周二	
T日 (2020年5月27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摇号
T+1日 (2020年5月28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周四	
T+2日 (2020年5月29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售
T+3日 (2020年6月1日)	网下摇号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周一	
T+4日 (2020年6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对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进行验资

注：1、T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本次发行日期；
 3、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文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核查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1.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二）关联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48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368,615.20万股。
 根据《业务指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跟投股数为999.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5,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999.5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2日（即+4日）之前，依据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款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德邦证券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相关要求，德邦星睿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确定。

0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5%，但不超过4,000万元；
 1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4%，但不超过6,000万元；
 2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配比例为3%，但不超过1亿元；
 3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配比例为2%，但不超过10亿元。
 德邦星睿具体跟配比例和金额将在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确定后予以调整确认。

3、配售条件

德邦星睿承诺《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德邦星睿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4、限售期限

德邦星睿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德邦星睿所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象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

德邦星睿作为保荐机构（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